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0-31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6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0年6月17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7日。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51,816,2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3.92%。

其中：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51,0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3.60%。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766,2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32%。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肖志刚、邓亚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用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湘域中央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详见2010年4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0-20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816,204股，经表决，同意为151,568,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为18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为6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二) 《关于设立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23 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1,816,204 股,经表决,同意为 151,606,6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为 15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为 5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5 月 2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26 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871,412 股,经表决,同意为 45,383,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反对为 477,5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弃权为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期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5 月 2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26 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1,816,204 股,经表决,同意为 151,379,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反对为 422,8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为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五)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5 月 2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27 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1,816,204 股,经表决,同意为 151,386,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为 366,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为 6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详见 2010 年 5 月 2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26 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1,816,204 股,经表决,同意为 151,606,6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为 14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弃权为 6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三、网络投票前十大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袁旻	区巧珍	李志民	谢日旺	蔡伯言	蒋明仙	尹世杰	李秀红	刘欣	李勇
所持股数(股)	182,184	122,500	92,700	65,100	64,900	43,900	38,000	30,810	19,890	19,500
1.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未投
2.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3.00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4.00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5.00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未投
6.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肖志刚、邓亚平。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股东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实施了回避,各普通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特别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